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9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賴淑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洪煥琦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本訴（判決變價分割、所得價金各半）、反訴（判決駁回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）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訴共有物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，依公告現值計算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812,971元，反訴請求移轉登記依交易價格1,360萬元之1/2即680 萬元計算（見民國111年8月22日筆錄），兩項合計為9,612,971元（2,812,971元＋680 萬元＝9,612,97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4,3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

附表（被上訴人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價額）：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台幣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面積131.73㎡×110年公告土地現值35,400元/㎡×被上訴

		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之權利範圍1/2＝2,331,621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	110年度課稅現值962,700元×被上訴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權利範圍1/2＝481,350元
合計		2,812,971元